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函〔2019〕43号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旧厂区土壤环境管理的函

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交的《锦华纺织有限公司旧厂区场地环境调查报告》，综合专家意见和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，《调查报告》结论总体可信，确定该地块土壤环境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。后续管理中请你们加强以下工作。

一、加强拆除活动环境保护。在组织拆除设施、设备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，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经开区生态环境、经信部门备案并实施。

二、调查结果表明地下水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1中Ⅲ类标准，该地下水不得开发利用为饮用水源。

三、加强场地再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保护。

请遂宁经开区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地块土壤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遂宁经开区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经信局。